

房屋、土地使用同意書

本人所有座落於以下之 ☐房屋 ☒土地，同意自民國 101 年 05 月 16 日起至 106 年 05 月 15 日止無償提供予許阿媛女士辦理新北市私立第一托嬰中心屬實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建物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○○里○鄰學府路一段○號○樓(座落○○○段○○○小段 123 地號

建物建號：○○○ 建號

建物面積：150 平方公尺

土地地號：○○○段○○○小段 123 地號

土地面積：50 平方公尺

持分範圍：全部

此致

許阿媛 女士執用

立同意人

姓 名：黃大玲 簽名 玲黃
印大 蓋章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21111110
住 址：新北市新莊區昌隆街○號○樓

借(租)用人

姓 名：許阿媛 簽名 媛許
印阿 蓋章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22222222
住 址：新北市新莊區昌隆街○號○樓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09 月 26 日

備註：以上建物及土地如有多筆，請逐一臚列。

依據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 7 款規定：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私人或團體所有者，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五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，並不得有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之約定。